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2-021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于2012年4月20日上午在振业大厦B座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2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永明主持。经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须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人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名李永明、李富川、罗力、江津、王勇健、房向东、廖耀雄、桂强芳、王苏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房向东、廖耀雄、桂强芳、王苏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马兴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深圳市钜盛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名陶伟平、钟务盘、郭俊武、陈江涛、丁古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傲诗伟杰有限公司（原深圳市银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名周俊祥、程汉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股东提名的李永明、李富川、罗力、江津、王勇健、房向东、廖耀雄、桂强芳、王苏生、马兴文、陶伟平、钟务盘、郭俊武、陈江涛、丁古华、周俊祥、程汉涛共计17名董事候选人（其中房向东、廖耀雄、桂强芳、王苏生、周俊祥、程汉涛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形式进行选举,并产生第八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换届选举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经审阅董事会候选人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我们同意将李永明、李富川、罗力、江津、王勇健、房向东、廖耀雄、桂强芳、王苏生、马兴文、陶伟平、钟务盘、郭俊武、陈江涛、丁古华、周俊祥、程汉涛共计17人作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并产生第八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

二、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1年5月14日上午9:00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在振业大厦B座12楼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永明:男,1956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历任深圳市第五建筑工程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市金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建设（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副总裁,2003年4月起任本公司党委书记,2003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该候选人持有本公司股份6,638,083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

李富川:男,1960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陕西商学院讲师、本公司证券管理科科长、投资决策办主任、资产管理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6年6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该候选人持有本公司股份2,605,047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

罗　力:男,1957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历任深圳市二建公司工程师、办公室主任、深圳市建业监理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振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工会副主席、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5年3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5年4月起兼任本公司工会主席,2006年6月起任本公司董事。该候选人持有本公司股份3,077,698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

江　津:女,1962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市审计局宣武分局审计师、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进出口部会计师、中国电子器件深圳公司会计师、深圳市城建开发（集团）公司会计师、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董事、总会计师、深圳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9年7月起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该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

王勇健:男,1964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历任美国数字设备（中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市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科员、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深圳市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7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10年4月起兼任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5月起兼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该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

房向东:男,1949年9月出生,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电子部四所党办副主任、电子部干部司办公室负责人、五处副处长,机电部人事劳动司办公室主任,深圳桑达电子总公司人事部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世纪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该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

廖耀雄:男,1964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律师,深圳市罗湖区第六届人大代表,深圳市罗湖区人大常委会法律工作委员会委员。历任深圳市东海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深圳市君诚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广东国欣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所长、合伙人,2009年7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该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

桂强芳:男,1957年12月出生,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土地估价师。历任深圳市政府基建办经济师、深圳国际房地产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国咨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国颂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至今任基恩（国际）集团董事局主席,2009年7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该候选人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

王苏生:男,1969年3月出生,管理学博士后,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罗湖营业部总经理、蔚深证券武汉营业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处主任、国家开发银行中瑞创投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今任教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2009年7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3月起兼任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11月起兼任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该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

马兴文:男,1953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深圳市机电设备安装公司助理工程师、长城地产发展公司房管部部长、长城储运公司经理、长城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深圳市长城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该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

陶伟平:男,1977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8年7月起任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财务部副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中心副总监,兼任深圳市宝源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宝能泰丰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清水河田货城有限公司监事。该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

钟务盘:男,1970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造价工程师。历任江西省宜春地区技术学校教师、总务科干事、副科长、深圳市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成本管理部高级经理、总监助理、总监,2011年至今兼任深圳市金生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2月至今任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该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

郭俊武:男,1975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96年起先后任汕头特区建设监理公司监理员、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土建工程师。2007年至今任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土建高级工程师。该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

陈江涛:男,1970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公司甲方代表、筹建办主任,深圳市前海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工程管理中心总经理、企业管理中心总经理、监事,深圳市前海置业经纪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吉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麟凯胜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估价师,香港理工大学建筑及房地产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2011年2月至今任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副总监。该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

丁古华:男,1962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房地产估价师。历任江苏盐城工学院秘书、教师、担丁建材公司总经理、产业办主任助理、深圳先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咨询评估部经理、深圳市沙河房地产公司销售部经理、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投资部经理、董事会秘书、深圳市都会合成墙板有限公司董事长、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总监、新乡市世纪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区域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裁助理兼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该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

周俊祥:男,1965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珠海市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审计部经理、珠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珠海原上草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珠海公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珠海立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银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负责人（合伙人),2011年12月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合伙人,兼任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该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

程汉涛:男,1968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执业律师。2005年3月至2006年3月,任深圳华融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006年3月至今,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首席合伙人;兼武汉格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深圳诚意税务师事务所注册税务师、所长;2011年7月起,兼任中商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产评估师。2011年8月起,担任深圳市光大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2月起,担任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2月起,担任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该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2-022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4月20日上午在振业大厦B座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2年4月16日以网络方式送达各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其荣主持。经认真审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须选举产生第八届监事会人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名郭其荣、朱大华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股东深圳市钜盛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名吴晓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经审查上述股东所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监事会同意将郭其荣、朱大华、吴晓蓉3名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形式进行选举,并产生2名非职工监事。

公司将在下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提议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郭其荣:男,1957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深圳市机电设备安装公司技术员、工程部副部长、深圳市机电设备安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建安集团总经理、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9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该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

朱大华:男,1967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深圳教育企业总公司会计、主办会计、计划财务部副经理、计划财务部经理、审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地铁公司监事、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6月起任本公司监事,2011年12月起兼任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该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

吴晓蓉:女,1968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联想集团培训总监、招聘总监、联想移动公司人力行政总经理、慧聪网副总裁、首席人力官（CHO）、爱国者电子科技公司副总裁、首席人力官（CHO）。2011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年3月至今兼任深圳建业集团董事。该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2-023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1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14日上午9:00

（四）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南路振业大厦B座12楼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六）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3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关于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合法、合规性的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题

（一）提案名称

1、审议《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2011年年度报告》

4、审议《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审议《2011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7、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10、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11、其他事项:听取《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12年4月18日、4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告资料。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2年5月10日-11日上午8:30—下午17:30及会议现场投票前。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电　　话:0755-25863061

传　　真:0755-25863801

联　系　人:王诚　罗丽芬

（二）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1年度报告》			
4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2011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7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1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11	《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注1:第1-8项议案以普通决议的形式表决,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委托人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委托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视为无效。

注2:第9、10项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具体操作如下: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股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股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股票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股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股票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股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无效。

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往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前（含本书)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累积投票的具体规则请参见《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2-024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就提名房向东、廖耀雄、桂强芳、王苏生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包括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次,未出席___0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傲诗伟杰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2-025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房向东、廖耀雄、桂强芳、王苏生、周俊祥、程汉涛,作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不是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包括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__次,未出席会议__0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房向东、廖耀雄、桂强芳、王苏生、周俊祥、程汉涛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房向东、廖耀雄、桂强芳、王苏生、周俊祥、程汉涛
日　期:201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2-08